

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0月30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集中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了《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5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秦皇岛鹤凤化工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总面积为70000m²（105亩），属于停产企业，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经过初步调查和采样，分析结果表明，土壤检测值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值氟化物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限值，建议进入后续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阶段。

二、编制单位在现场调查和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点位布设基本合理，特征污染物识别较全面，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方法正确，报告内容较完整，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长确认后，可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 1、细化布点依据和具体点位及层次的代表性分析。
- 2、根据本次监测和历史数据，进一步分析检测因子积累原因，

以及积累程度，深入分析地下水氟化物超标原因。

- 3、补充说明生产废水处理和排放情况。
- 4、补充完善实验室质量控制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钱金平

2020年10月30日